

睢宁县人民医院影像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24-HRGC-C2025-0004

项目名称： 睢宁县人民医院影像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 睢宁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下简称甲方）睢宁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下简称乙方）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宁县人民医院影像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影像楼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2、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设备、材料供应：包工包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 元）。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各阶段付款，甲方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乙方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三、工期及施工场地

1、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日45（日历天）内完工。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甲方或其他专业原因，如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
- （4）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影响施工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
- （5）不可抗力；
- （6）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3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予以确认。

2、施工场地：睢宁县

四、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2、工程规范以现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3、工程所有材料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品，且符合环保要求。

4、养护期期间未按时养护、养护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不服从管理或还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拉入睢宁县人民医院投标黑名单，3年内不允许参与睢宁县人民医院的任何投标。

五、甲、乙方工地代表

1、甲方工地代表：万佳佳。

甲方工地代表检查、监督、协助乙方相应工作，以及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

2、乙方工地代表：刘德兵 乙方的项目经理为：王晶，该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乙方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

六、甲、乙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并已对施工图纸进行确认。

1.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义务：

2.1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

2.2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质量。

2.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应向甲方提交总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4 在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应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2.6 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2.7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合同完成或者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9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以及本合同业有关的任何资料。

2.10 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2.1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七、质量与检验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国家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方案等文件组织施工。工程竣工时，按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资料、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所有检测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八、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2、确定变更价款：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3、其他变更：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4、暂估材料（如有）、设备（如有）价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和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专业工程（如有）暂估价需调整规费和税金。

九、工程造价

乙方《工程报价书》（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HRGC-C2025-0004]）计价原则：

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含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关于建筑业税率调整的通知等工程量计算规范。

2、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工程》、《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安装工程》、《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等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材料、设备价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HRGC-C2025-0004）日期，以《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信息参考价》中公布的指导价为准；《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信息参考价》中缺项的价格，以《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指导价为准；《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签证为准。

4、除《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费率外，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费率）、措施费率如涉及有上、下限规定的，则工程预算计价时按下限计取。

5、乙方须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

6、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或江苏省政策性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十、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

1.1 乙方完工后提出竣工验收，甲方须在5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在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书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即为竣工验收完成。

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书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十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3年。

2、保修期内乙方的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及顺延的工期内竣工，则每超一天罚款500元人民币。

2、若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规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乙方按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违约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施工方案（以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HRGC-C2025-0004]为准）

3、养护期方案及措施（以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HRGC-C2025-0004]为准）

4、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HRGC-C2025-0004）为准。

5、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无部分涉

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十六、合同生效和份数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甲方（签章）： 12

地址：江苏省睢宁县睢城街道八一西路2号

邮编：221200

传真：

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2日

乙方(签章):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业值生活广场20-21楼

邮编: 225012

传真: 0514-87866612

电话: 0514-878655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74553605048848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请汇入：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2001745536050488485
开户行：扬州 建行 广陵支行
工程款来汇入此帐号视为无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竞争性磋商文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预算书；(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其中 1 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可通过发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已经审核的工程施工全套图纸(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可通过发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 4 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按照指定接收文件地点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关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万佳佳；

身份证号：320324198705277017；

联系电话：13921786498；

电子信箱：snxrmyyzwk@163.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睢宁县睢城街道八一西路2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自

行及时向供电部门缴纳，因电费缴纳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为非发包人责任。

(2)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水费由承包人购买水表安装计量实际用水量，由承包人按表数缴纳水费。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1.6 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检验及最终工程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7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

发工资。承包人不得因劳务关系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如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并保留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追偿权利。

3.1.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2) 安全保卫：负责工地门卫的安全，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发包方为止；负责工地安全保卫，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杜绝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及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自身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如有施工扰民，所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降尘措施：承包人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专门篇章编制防尘、降尘应急施工预案，确保符合当地现行环保要求，对出入工地的车辆进行及时冲洗，不得扬尘及污染道路，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卫生；尤其是政府发布关于防尘、降尘、大气污染防治等临时通知、停工、限制作业范围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启动应急预案，安排其他工序、工艺、班组作业，并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疏导、组织、安抚工作。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符合当地现行环保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要求，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或罚款。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②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管建筑物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③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疫情防控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因施工区域所在楼房处于正常营业中，部份施工项目必须安排夜间施工，并确保不影响白天正常营业；施工单位投标时充分考虑夜间施工费用及所有拆除下的废旧品、垃圾等及时清理、外运、处置等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晶；

身份证号： 3210271987090678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机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2121230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2121230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21)1004441；

联系电话： 13382726533；

电子信箱： 63228234@qq.com；

通信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水晶湖路 20 号宏业大厦六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2.2 承包人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重新委派称职项目经理时,则视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行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出任该项目经理一职代行履职,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项目经理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 1 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擅自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之日起的 3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2 万元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

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之日起的 3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1 万元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合同备案时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 10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合同 3.5.2 条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的其他所有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依法确定专业分包承包单位，并完成分包合同备案、办理相应的质检、安监手续。（2）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
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具体工序质量的判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5) 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6)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相应工作人员及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监理方和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为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总承包单位要求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的，承包人必须签订。

(11) 为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安全、有序展开本工程建设，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并执行以下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17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20〕20号）、《关于尽快、安全、有序做好全市建筑工程节后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工作的通知》（徐住建发〔2020〕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徐住建发〔2020〕29号）；承包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

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甲方被处罚，甲方将处罚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其他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 3 日内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工期每逾期 1 天，每天按 10000 元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总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3)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4) 30 年不遇的特大暴风、雨、雪。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3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方可采购。

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及技术参数、品牌要求采购材料，并对材料质量负责，采购前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和产品合格证明，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部分价款。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

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技术参数要求不符时，应按发包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技术参数要求不符时，应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价格不予调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如监理单位对检验过的材料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单位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并经设计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⑥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依据约定的品牌的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自行采购；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竣工结算时业主可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⑦为避免材料至现场后才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更换而延误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于品质较难控制的特殊材料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采购之前提交样品封存；

有权合同监理单位至材料的生产 厂家进行发货前抽检和封样, 承包人必须配合, 且承担相应费用;

⑧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甲控乙购和甲供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 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 所有检验试验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不得使用降低材料品质等不正当的手段来降低工程造价, 一经发现将全部重做, 由 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和其他配合工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 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 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 样品 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 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 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 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 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 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 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 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 承包人需 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 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 承包人应提供适 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另外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施工材料、施工工序自检需要。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鉴证和新增工程等均执行睢政规〔2021〕2号文件，除设计变更、现场鉴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现场鉴证、新增（减）工程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以上均需报县城建办变更审查小组进行论证及造价审核，并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变更部分结算按中标让利同比例下浮。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现场鉴证及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其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2）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导致人工费发生变化的（人工工日单价调整），本合同约定：人工工日单价调整幅度按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比率下浮。

（3）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4）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的工序，均视为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其价格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风险外，今后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人工费按照苏建函价〔2022〕062号执行，导致人工费发生变化的（人工工日单价调整），本合同约定：人工工日单价调整幅度按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比率下浮；b 除第11条约定外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措施费不予调整；c 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d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e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其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

单价重新组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3) 当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4)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现场签证执行。

5)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含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关于建筑业税率调整的通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阶段施工完成（节点）后和工程竣工完成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3）工程价款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核结果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 50%以上工程量且经审核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办理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备注 1：承包人在每次收款前一周内，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开具有效发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申请单一式四份，报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签字后，由监理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查完毕并签署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承包人提供正式完税发票后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每天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甲控材料认价单；竣工图；监理人、发包人签收的满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交接单以及承包人已全部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诺书。

承包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真实有效与工程实际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让承包方重新整理，直至与实际相符。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

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当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 14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需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江苏省等相关标准。

15.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3)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 施工过程中管理不规范；

(6)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及时报送竣工资料的；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停止施工48小时；

(9) 承包人不按施工计划进度完成，且经发包人指出后仍不能整改并完成原施工计划进度的；

(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方被司法机关协执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11) 承包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12)承包人没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或向发包方讨薪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中标后,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的, 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的, 且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历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3) 中标后被发现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 在这种情况下, 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 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 在这种情况下, 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 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因在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该问题时而造成的停工处罚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5) 分部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加收 10%的管理费;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 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

(7) 施工过程中发现以下任一情形, 发包人除责令承包人整改, 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10000 元的违约赔偿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

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中扣除：①隐蔽工程未验收合格即自行隐蔽的、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②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两次以上；③不服从监理管理；④承包人按进度计划配备完好的机械设备，未经工程师同意和招标人批准，中途调离施工现场的；⑤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或其它未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图纸和标准图集施工的；⑥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的。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9）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10）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需要支付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现严重施工质量问题达到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4) 30 年不遇的特大暴风、雨、雪。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承包人出具并交付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由发包人代缴，则应在竣工结算中扣除。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 7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并承担发包人相关损失。

2、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格式、文件、审查程序，形成相关调整合同价款必要附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关于规范工程现场签证的管理办法，在权限范围内办理各种现场签证，否则签字、盖章不表明对

权限范围之外内容的确认，应视为无效。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必要性、经济性、科学性、适应性等优势比较分析，否则不得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3、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经查属实，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每次收取违约金处 5000 元，直接在工程款支付时同期扣除。

6、关于甲方控制品牌、质量的材料设备约定

甲方控制品牌、质量的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需材料实际进场前 7 天需要按照甲方要求送样，如提供的样品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比选更换。以上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确认认可后方可进场。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同品牌的价格差异，中标后不调整。

7、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每延迟一天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8、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 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 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执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未涉及之处，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规范。